

日台打工度假制度簽證須知 (2022 年版)

2009 年 4 月 3 日公告，為提供日本與台灣的青少年能相互體驗其文化及日常生活方式之機會，而啟用「打工度假制度」。

目前，一年的簽證發給件數為 10000 件。

請注意，原則上，曾經取得打工度假簽證者，即使再度提出申請也無法成為發給對象，但若為 2019 年的前、後期取得打工度假簽證者，因新型冠狀病毒擴大感染的影響而無法赴日者，可再度提出申請。

(一) 所謂「打工度假制度」

此乃基於日本及台灣之間的協議，為提供台灣青年能有體驗日本文化及日常生活方式之機會，認可其在期限最長為一年之度假期間，為補足旅費，而從事打工活動的一種制度。

※注意

- 這不是以工作為目的之簽證。(必須是以度假為目的，附帶從事打工活動方被認可)。
- 不得在酒吧等風化場所及特殊營業場所從事打工活動。
- 大學生等要赴日實習，係基於教育課程之一部分，而在日本公私機關從事業務之活動，須辦理其他相關簽證。因與打工度假制度宗旨不同，故無法成為發給對象。

(二) 簽證之發給對象

- (1) 申請打工度假簽證時為居住在台灣之居民。
- (2) 申請打工度假簽證時之年齡介於 18 歲以上，30 歲以下。
各申請期間之受理對象，請參見下述(四)之(5)
- (3) 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以度假為主要目的而停留在日本。
請參見上述(一)之注意事項。
- (4) 過去未曾取得此種日本簽證。

2019 年的前、後期取得打工度假簽證者，因新型冠狀病毒擴大感染的影響而無法赴日者，可再度提出申請。

- (5) 無被扶養者同行 (若該家屬持有其他有效簽證則除外)。
- (6) 持有有效之台灣護照(載有身分證字號)。
- (7) 持有返回台灣之交通票券，或有足夠經費購買該票券。

- (8) 持有足以維持停留日本最初期間之生活所需費用。
- (9) 身體健康且無不良紀錄或犯罪紀錄。
- (10) 已投保在日停留期間死亡、受傷及生病之相關保險。

(三) 打工度假簽證

- (1) 簽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自各期之領證期間第一日起算)
- (2) 在簽證有效期間內赴日，並由入國審查官給予上陸許可者，即表示自當日起，可在日停留一年。
- (3) 簽證之有效期間無法延長。因故無法在有效期間內赴日者，該簽證即失效。

(四) 申請手續

(1) 申請方法

須由申請者本人攜帶所需文件，向本所提出簽證申請。

※不接受代理申請或郵寄申請。

(2) 申請地點

(公財)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所在地請連結[此處](#)

(公財)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 所在地請連結[此處](#)

(3) 申請期間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一) ~ 12 月 9 日 (五)

休所日：每週六日、[台灣例假日及部分日本假日](#)

※本次的受理期間較往年增長，預想將會產生較長等候時間。另外，若申請者集中於特定時間前來，導致當日處理件數超出負荷時，也會有當天停止受理的情形。若發生該種情況，請申請者擇日（於申請期限內）前來辦理，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關於 2023 年（前期・後期）的申請，決定後將再另行公告。

(4) 受理申請時間

上午 9：30 - 11：45 ※基於保全的問題請勿在上午九點以前來排隊。

下午 1：45 - 4：00

※其餘時間不接受申請。

(5) 受理對象

1991 年 11 月 15 日 ~ 2004 年 12 月 9 日出生，

並預計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一年內，赴日打工度假者。

(6) 申請所需文件

請連結[此處](#)

※注意 (重要)

○依據往年的經驗，受理申請首日人數最多，因打工度假非以先來後到順序為審查標準，所以在受理申請期間，您方便的日子前來提出申請即可。

○受理申請期間，為避免因人數眾多而發生混亂之情況，本所可能會限制進入大廳之人數，屆時敬請依照現場事務人員之引導辦理。

○另，簽證申請方式如有所調整，本所將於該期受理申請期間開始前約 1 個月，公告於本所網頁，敬請隨時撥冗確認。

(五) 審查方式

- (1) 對於所有受理申請的案件，將會進行嚴格審查。
- (2) 若申請件數多於發給件數時，將以最符合打工度假制度宗旨及發給要件為準，來選出合格者。
- (3) 審查官判斷有必要時，將會安排面談。
- (4) 對於審查之基準、不發給之理由等，恕無法回答，敬請諒解。
- (5) 同一申請期間重複提出申請者(包含向台北、高雄兩事務所之申請)一律無效。

(六) 審查結果

- (1) 發表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五)

- (2) 發表方式

本所將公告合格者之受理號碼(受理申請時，由本所蓋在受理領證憑單上之號碼)於本所網站及 FB，並張貼於台北、高雄兩事務所門口。請上您提出申請之事務所網站或事務所門口之公告確認。

※注意

○發表時，係公告合格者之受理號碼。若遺失受理領證憑單，恐將無法確認結果，敬請妥善保管。

○關於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所網頁及 FB，恕無法接受電話及窗口等之查詢，敬請理解。

(七) 領證手續

(1) 領證期間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 ~ 2023 年 8 月 18 日 (五)

※領證期間約 6 個月，與往年不同請多加注意。

(2) 領證所需資料等

請連結[此處](#)

※注意 (重要)

○請務必於上述領證期間內，完成領證手續。逾期則簽證失效，恕無法發給，敬請理解。

○無法在上述領證期間內完成領證手續者即視同放棄，該許可亦將失效，敬請理解。

○若遺失受理領證憑單，將無法領取簽證，請務必妥善保管。

○若欲辦理打工度假申請取消手續，請務必由本人親至事務所提出申請。

※注意 (重要)

○因故無法在有效期間內赴日者，該簽證即失效。

(八) 赴日後的生活指南

(1) 關於打工

打工度假制度認可在不超過一年的度假期間，為補足旅費，而從事之打工活動。請注意，不得在酒吧等風化場所及特殊營業場所從事打工活動。若有違反情事，有可能會被警察逮捕或強制遣返，甚至會限制其日後之入境日本，請務必注意。

(2) 有關在留管理制度

2012 年 7 月 9 日起開始新的在留管理制度

< 由成田機場、羽田機場、中部機場、關西機場、新千歲機場、廣島機場及福岡機場入境者 >

上陸審查獲得許可結果後，入國審查官會在護照上加蓋上陸許可章並發放在留卡，取得在留卡者請於確定居住地後 14 日內，請務必攜帶在留卡到居住地市區町村窗口申報居住地。

< 由其他機場及港口入境者 >

上陸審查獲得許可結果後，入國審查官會在護照上加蓋上陸許可章，並在上陸許可章旁註記「在留卡日後交付」的說明，於確定居住地後 14 日內，請務必至居住地市區町村窗口申報居住地。在留卡會於日後由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寄到該居住地。

另外，隨著新的在留管理制度之實施，於在留期間內，不需辦理再入國許可手

續，即可自由進出日本（此即所謂「視同再入國」）。**請注意，在機場辦理出境手續時，必須提出視同再入國之申請。**未提出視同再入國之申請者，隨著他的離境，其打工度假的在留資格也就結束了。相關手續請向居住當地轄區之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洽詢。關於新的在留制度，可參閱以下網址之內容。

→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1/zh-TW/index.html

(3) 生活情報

提供在日本生活之外國人最基本的必要資訊。

對象：預定將在日本生活者

→http://www.mofa.go.jp/j_info/visit/visa/pdfs/guide_living_cn2.pdf

(中国語・繁体字)

(九) 其他

如有需要，本公告將隨時更新內容。

目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擴大的相關邊境對策(持有有效的疫苗接種證明書或出示出境前陰性檢查證明、提出問卷等)持續實施中，請隨時確認本所最新情報。

申請打工度假簽證及領取簽證前，請務必再次確認本所網站之最新情報。

另外，也請詳讀問與答之內容。